附件10

2024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材料清单及要求

1.封面目录，目录应列明所提交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见省通知文件附件3）。

2.项目库申请报告（模板见省通知文件附件4）。

3.项目申请表（见附件省通知文件附件5）。

4.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及**变更函**，民爆安全生产企业调整生产能力或品种的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提供工信部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5.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节能审查、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的项目，需提供环评、节能审查、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有关文件，若不需要进行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的项目则由企业提供说明文件。

6.与所申报项目相关合规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复印件；若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项目建设租赁厂房的，提供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

7.项目按规定申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相关材料。

8.工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9.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0.对购置的设备，提供购置设备清单（含计划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价格等）、**购置合同、银行付款回单原件、设备发票、进口设备的海关关税完税凭证及海关增值税完税凭证、会计凭证（包括付款记账凭证、确认固定资产记账凭证等相关凭证）、相关的验收单、送货单、设备照片及铭牌照片**等，并填写设备购置明细表（见附件市通知文件附件2）；**纸质材料装订需以购置合同为单元，按照购置合同、转固凭证、支付凭证、设备发票、设备照片及铭牌照片的顺序装订。**

11.项目申报承诺书 。

12.近三年企业获得各级工信类专项资金扶持情况、申报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获得或已申请省财政资金的扶持资金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支持情况的说明;

13.企业认为需提供的其他佐证资料（如：**与关联方购置设备的原因、价格公允性；二手设备购置清单、融资租赁设备清单**等情况）。

**请按清单顺序依次编排并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